

双阳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6年4月

# 目录

|                      |    |
|----------------------|----|
| 1. 规划总则 .....        | 1  |
| 1.1 指导思想 .....       | 1  |
| 1.2 规划原则 .....       | 1  |
| 1.3 规划依据 .....       | 2  |
| 1.4 规划期限与范围 .....    | 5  |
| 1.5 规划对象与技术路线 .....  | 5  |
| 2.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   | 8  |
| 2.1. 现状分析 .....      | 8  |
| 2.2. 上位规划解读 .....    | 8  |
| 3. 规划目标 .....        | 10 |
| 3.1. 总体目标 .....      | 10 |
| 3.2. 分期目标 .....      | 10 |
| 4. 规模预测 .....        | 11 |
|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 12 |
| 5.1. 源头减量总体目标 .....  | 12 |
| 5.2. 源头减量措施 .....    | 12 |
| 6.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  | 14 |
| 6.1. 建筑垃圾收集 .....    | 14 |
| 6.2. 建筑垃圾运输 .....    | 14 |
| 7.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 | 17 |
| 7.1. 综合利用规划 .....    | 17 |

|                      |    |
|----------------------|----|
| 7.2. 处理处置规划 .....    | 18 |
| 7.3. 存量治理 .....      | 19 |
| 8.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  | 20 |
| 8.1. 管理机构 .....      | 20 |
| 8.2. 制度建设 .....      | 20 |
| 8.3. 强化监督 .....      | 21 |
| 9. 近期建设规划 .....      | 23 |
| 9.1.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 | 23 |
| 9.2. 示范项目建设 .....    | 23 |
| 10. 规划实施保障 .....     | 26 |
| 10.1. 加强政策保障 .....   | 26 |
| 10.2. 建立组织保障 .....   | 26 |
| 10.3. 加强用地保障 .....   | 26 |
| 10.4. 加强资金保障 .....   | 27 |
| 10.5. 加强技术保障 .....   | 27 |

# 1. 规划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规划引导、统一管理、分级处置、科学定点”的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结合双阳区实际，着力构建“全程管理、规范运输、综合利用、平衡消纳”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政府主导、行业管理、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统筹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作用，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 1.2 规划原则

**（1）科学评估，精准施策原则。**全方位地对双阳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现状进行调研统计，客观分析目前双阳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优缺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制度，针对双阳区现状精准施策。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以社会资本参与为主，政府统筹发展的建设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化运行机制的作用；统筹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发挥政府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3) 区域统筹，系统设计原则。**设施建设和设计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建设进程相协调，适度超前考虑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发展需求。对设施建设的发展规模、空间布局和设施用地进行预留，集约、节约土地利用，结合区域空间规划合理优化设施布局。

**(4) 特色创新，智慧高效原则。**树立全过程管理理念，创新建筑垃圾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积极应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先进技术，建立精细化管理新模式，提高建筑垃圾治理、管理整体水平。

## 1.3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 6)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21日）；
- 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
-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10) 《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8〕502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12)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3月1日）。

## **(2) 规范标准**

1)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4)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

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

6)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

7)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

8) 《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及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9)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10)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

## **(3) 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决定》（2021年）；

2) 《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2024

年)；

3)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4) 《吉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2021年)；

5) 《长春市双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6) 《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

7) 《长春市双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

8) 《吉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十四五”规划》(2021年)；

9) 《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大纲》(吉建城〔2020〕25号)；

10) 《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2021年)；

11) 《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2020年)；

12)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政府2019年第80号令)；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城管〔2021〕37号)；

14) 《长春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0-2035)》；

15)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

16)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28号）；

17) 《长春市 2024 年度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方案》（长城管办〔2024〕9号）；

18) 《长春市建委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方案》（长城乡发〔2023〕135号）；

19) 《长春市 2024 年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长府办函〔2024〕29号）；

20) 《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3年10月）；

2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2024年11月6日）。

#### 1.4 规划期限与范围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期限为 2024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9 年，远期到 2035 年。

本次规划范围为长春市双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长春市双阳区内的陆域空间，包括云山街道、平湖街道、奢岭街道和山河街道 4 个街道；鹿乡镇、齐家镇、太平镇 3 个镇；双营子回族乡 1 个乡。

#### 1.5 规划对象与技术路线

### 1.5.1 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依据国家标准，建筑垃圾可分为五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2）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4）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5）装修垃圾：各类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砌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 1.5.2 规划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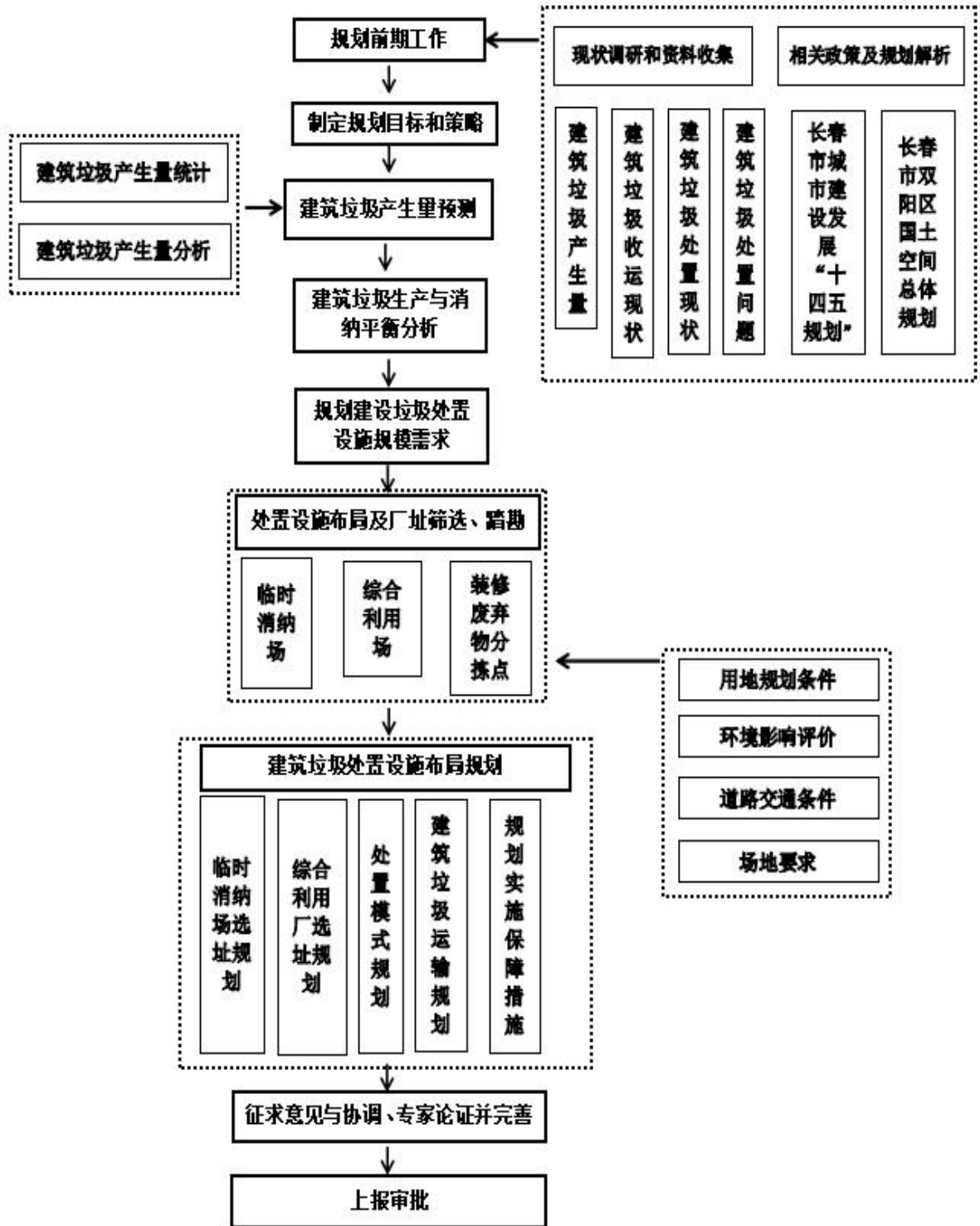


图 1 规划技术路线示意图

## 2.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 2.1. 现状分析

现状存量：截至 2023 年，双阳区建筑垃圾存量共计 130 万 m<sup>3</sup>（200 万 t）。

收运模式：现有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按照“谁产生谁清运谁处置”的收运处置原则，由所在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运，自行寻找消纳场地或处置场地。

处理模式：工程渣土处理方式包括直接回用、绿化回填、土地平整、修基筑路、堆山造景等；工程泥浆处理方式为与工程渣土混杂后一同处置；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处理方式为进入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资源化利用；拆除垃圾主要通过修基筑路或进入建筑垃圾处置场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处理设施：目前双阳区无建筑垃圾处理场地，临时堆存点 178 个。

管理情况：双阳区按照“源头管控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管理精准高效”的管理要求，统一指挥部署，全范围、全覆盖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构建全流程监管执法“闭环”流程，最大限度消除建筑垃圾处置中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2.2. 上位规划解读

落实相关规划指标要求，建立“政府统筹、行业管理、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

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强化设施布局与配套建设，保障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顺利实施。

### 3. 规划目标

#### 3.1.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双阳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3.2. 分期目标

规划近期：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

规划远期：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打造完备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表 1 双阳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指标表**

| 规划指标           | 2024 年 | 2029 年 | 2035 年 |
|----------------|--------|--------|--------|
|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  | 100    | 100    | 100    |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50     | >60    | >70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40     | >50    | >60    |
|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 100    | 100    | 100    |

## 4. 规模预测

近期至2029年，双阳区建筑垃圾产量为150133.02m<sup>3</sup>/a。

远期至2035年，双阳区建筑垃圾产量为77214.47m<sup>3</sup>/a。

表 2 双阳区建筑垃圾产量预测表

| 类别             | 近期（2029年）        | 远期（2035年）       |
|----------------|------------------|-----------------|
| 基坑土（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5355.95          | 7495.40         |
| 工程垃圾           | 26226.56         | 15373.77        |
| 拆除垃圾           | 16708.43         | 25823.74        |
| 装修垃圾           | 101842.08        | 28521.56        |
| 合计             | <b>150133.02</b> | <b>77214.47</b> |

##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5.1. 源头减量总体目标

遵循“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理”原则，明确全流程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强调“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造”的减量方式，从根本上解决源头减量问题。

### 5.2. 源头减量措施

#### 1、深化绿色设计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应作为设计目标纳入设计方案中。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宜优先采用主动减量化措施，辅助以被动减量化措施。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应综合建筑的使用功能、技术与经济特性，采用有利于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在设计理念、方法、技术应用等方面要积极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应用等新技术对接。对于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应充分协商，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翻新或扩建，避免过度拆除。加强设计变更管理，确保设计质量，杜绝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的“三边工程”。

#### 2、推广绿色施工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周转材料进行保养维护，维

护其质量状态，延长其使用寿命。按照材料存放要求进行材料装卸和临时保管，避免因现场存放条件不合理而导致浪费。合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顺序，平衡挖方和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量；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优化，精准测量放线，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

### **3、创新建造方式**

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 6.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本次规划双阳区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管理、规范运输”的原则，确定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为“限路线+限时”“分区收运为主，转运+直运相结合”的收运模式。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按确定的路线进行收集，在其他区域按照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直到收集的建筑垃圾是运输车辆的最大承载量，返回建筑垃圾处置场，清空垃圾后再次出发按照既定路线继续收集。

### 6.1. 建筑垃圾收集

#### 1、收集原则

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 2、收集要求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施工、房屋拆迁等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类处理。通过有效的现场分类，突出建筑垃圾潜在的资源性，在源头上防止垃圾混合，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降低运输、分选和处理处置成本，实现其循环利用。

### 6.2. 建筑垃圾运输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优先就地利用。其他多余建筑垃圾配备专业建筑垃圾清运单位进行清运处理。装

修垃圾建立“限路线+限时”“分区收运为主，转运+直运相结合”的运输管理模式，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建筑装修垃圾清运除大型装饰装修工程可“直运”外，一般采取“中转”运输模式。加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 **1、建筑垃圾运输体系**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实行市场化运输，由承运单位将垃圾运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

在居住区或集中产生点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由产生单位或物业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将装修垃圾运至装修垃圾分选场进行临时堆放和分拣，可利用的再进行加工利用，不可利用的装修垃圾再统一运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

### **2、建筑垃圾收运分区**

双阳区全区建筑装修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由全区统一指定专业的收运企业分区收运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进行集中处置。

### **3、建筑垃圾收运线路和时间**

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学校、居民区、管制道路等，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路线运输。采取限时运输，避让上班、上学等高峰期。确需在禁行区域通行的大货车和渣土车辆等，须提前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通行证，经批准同意后按照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 **4、建筑垃圾收运监控**

规划在通往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收运路线重点卡口、重要道路交叉口等设置信息化监控系统和执法网点，对建筑垃圾收运过程实现有效监管。

#### **5、转运调配场布局规划**

结合《双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双阳区城市未来发展格局，规划在各乡镇（街道）不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筑垃圾由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直接运送至双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

## 7.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 7.1. 综合利用规划

遵循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基本技术政策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原则，强调建筑垃圾产业化发展。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 1、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体系

加强对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到再生产品利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回用、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2、谋求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市场产业化发展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建议以政府投资与社会融资建设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可考虑采用 BOT 或者 PPP 等方式向社会融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筑废弃物产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投融资体制，走社会化建设、社会化管理的道路。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打造与双阳区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对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的整体发展形成政策和技术支持。

### 3、打造双阳区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

双阳区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应由建筑垃圾治理全流程各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治理相关产业链构成。其中包括源头减量环节相关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绿色建筑产业、建筑垃圾（土方）资源交易产业等；由分类与收运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产业、建筑垃圾运输产业等；以及由利用处置环节衍生出的资源化利用产业和终端消纳环节衍生出的填埋消纳产业等。探索建设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化专业园区，纳入产业集聚区管理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建筑垃圾产业链企业入驻专业园区，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广泛开展建筑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发展，拓展消纳渠道，提高应用再生产品市场占有率。

### 4、加快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备、技术研发

探索再生产品品质技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试点工程研究；加快推进政企研学结合，行业引入高校产品研究成果，或其他先进产品应用技术方案，推进再生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合作，积极研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技术成套装备。

## 7.2. 处理处置规划

积极遵循“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理”原则，优先实施建筑垃圾就地处置，其他不可资源化利用部分，按照建筑垃圾类

型、处理阶段，因异施策，制定处置方案。

落实《长春市双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要求，综合考虑城市发展需求、规划布局和运输距离，规划布局1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形成全面覆盖、节约土地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体系。现阶段通过市场“自消纳、自平衡”方式削减建筑垃圾产生量，保证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表3 双阳区规划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 设施名称          | 处理能力    | 位置      | 占地面积                 | 建设完成时限 |
|---------------|---------|---------|----------------------|--------|
| 双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 | 500万吨/年 | 平湖街道双湾村 | 110000m <sup>2</sup> | 2025   |

### 7.3. 存量治理

重点开展双阳区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双阳区中心城区、吉林吊水壶国家级森林公园、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1、清运现存130万m<sup>3</sup>（200万吨）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3、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4、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 8.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 8.1. 管理机构

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双阳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双阳区城市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和管理。成立双阳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小组，由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统筹指导，区直部门充分配合，乡镇（街道）相关单位进行有效落实，加强闭环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 8.2. 制度建设

#### 1、联合执法制度

加强部门联动，城市管理、住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各环节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查处。

#### 2、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立“全面覆盖、资源共享、实时监管”的建筑垃圾监管和供需信息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及消纳处置全过程的便捷、有效管理，加强市场调节功能，实现建筑垃圾的平衡消纳和资源利用最大化。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 3、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以区域为单元进行特许经营，鼓励行政区之间联合特许经营。探索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层面建立相关制度或政策，保证再生产品能用尽用。

### 4、部门联动制度

双阳区城市管理、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公安、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间实现互联互通，使各部门获得的相关建筑垃圾处置的信息资源共享，保障沟通顺畅，及时解决问题。

### 5、应急管理机制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建筑垃圾应急处置系统，确保台风、暴雨等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建筑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突发事件防范应急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8.3. 强化监督

### 1、源头减量监督

加强对双阳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过程中的源头减量监督，尤其是对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的就地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进行监督。

## **2、过程管控监督**

加强对双阳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过程中的过程运输监督，尤其是在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方面进行监督。

## **3、终端处置监督**

加强对双阳区城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过程中的终端处置监督，尤其是在建筑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场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上，对其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标准、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有效完善等方面进行监督。

## 9. 近期建设规划

### 9.1. 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 1、推进收运处理设施工程建设

近期规划逐步推行新能源车辆。已经取得清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在办理增加、更新车辆时，应当全部为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装监控设施，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程要求等，规范消纳作业管理。

#### 2、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积极推进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化利用项目布局规划。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 9.2. 示范项目建设

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建筑垃圾多元化治理模式。规划近期建设双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着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

实现建筑垃圾年综合处理能力提升至超过 500 万 t/a 的目标。

表 3 双阳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示范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位置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内容    | 预计投资 (万元) | 责任部门         | 建设时限 |
|----|---------------|----------------------|---------------------|---------|-----------|--------------|------|
| 1  | 双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 | 125.708889,43.593889 | 110000              | 建筑垃圾处置场 | 3000      | 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025 |

## 10. 规划实施保障

### 10.1. 加强政策保障

积极制定和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和应用等技术标准，探索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产业扶持、财政优惠、产品推广应用等相关政策。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创新性课题研究，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创新性技术、工艺、材料等研发。政策上鼓励编制建筑垃圾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从源头治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综合利用、考核考评等方面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建筑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

### 10.2. 建立组织保障

建立区、乡镇（街道）二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乡镇（街道）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和综合利用，协调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

### 10.3. 加强用地保障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建设之前，提前储备设施用地。在各级规划中，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进行统筹安排，划定设施用地红线，调整土地性质，规划设施用地周边功能，增大同居民聚集区的间隔，有效保障建设项目的落地。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占用、挪用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对于特殊情况，使用建筑垃圾等环卫设施用地应同时征得规划部门和

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应及时补还用地面积。

#### **10.4. 加强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渠道，通过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贷款、社会融资、招商引资、中外合资、企业证券等各种渠道积累建筑垃圾调配及处理设施建设资金。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协同推进机制。可考虑采用 BOT 或者 PPP 等方式向社会融资，加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筑废弃物产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投资机制市场化的投融资体制，走社会化建设、社会化管理的道路。

#### **10.5. 加强技术保障**

科学依靠互联网提高智慧管理水平，对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在线全方位监管。畅通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监督监管渠道，将垃圾治理工作与数字化城管相结合。主管部门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的行为予以曝光，并将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将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有效奖励制度。